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概述

鉴于日常生产的实际需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公司关联方安徽丰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热电”）发生购买生产用蒸汽的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淮海药厂与丰原热电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与丰原热电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陆震虹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 丰原热电 | 生产用蒸汽  | 市场公允价格   | 590 万元      | 94.34 万元   | 380.59 万元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 丰原热电 | 生产用蒸汽  | 380.59 万元 |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      | 不适用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      | 不适用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丰原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3MA2NJLBP72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4日

住所：安徽省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经四路西纬四路南

法定代表人：陈多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产、销售；供热、供电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技术服务；发电设备设施维修、调试；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销售；煤渣、灰渣销售；煤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丰原热电总资产为52,535万元，净资产为12,309万元。2020年度，丰原热电主营业务收入为25,542万元，净利润为356万元。

### 3、与公司关联关系

丰原热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丰原热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丰原热电系依法存续、正常经营的独立法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双方确定使用蒸汽费用按月抄表据实结算，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供用蒸汽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遵循平等互利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需要而产生,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的实际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